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谨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 江

邱 建

牟 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